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至正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 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40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67,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63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期 (年)
1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76,140,000.00	闽经备拍(2014)002号 闽经备拍(2014)02-1号	2
合计		176,140,000.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至正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78号《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172,866,286.31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172,866,286.31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金额 (元)
1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76,140,000.00	172,866,286.31
合计		176,140,000.00	172,866,286.31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2,866,286.3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2,866,286.3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至正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72,866,286.31 元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霄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